

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函

地址：10699 臺北市敦南郵局第 228 號信箱

電話：0917-273852

承辦人：競賽行政組-吳紋妃

電子信箱：taipeiaa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14) 北市體田祥競字第 1141013001 號。

速 別：普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檢附競賽規程各場次各 1 份。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4 年臺北市田徑週末測驗賽-第四場次及第五場次」一案，敬請貴局協助場地租借相關作業並轉知活動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 114 年 10 月 7 日核准文號「北市體競字第 1143004922 號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與本會擔任共同主辦單位。
- 三、為推廣田徑運動並提升本市田徑技術水準，旨揭活動謹訂於下列活動日期於臺北田徑場舉辦。 惠請貴局協助函轉本市及全國各縣市教育局/處並請各局/處協助轉文至所屬機關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，鼓勵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並且惠予參賽人員(含帶隊老師、教練及選手)公假及教師課務派代以利活動順利舉辦。
- 四、競賽日期：
第四場次：114/11/08(星期六)共計 1 日
第五場次：114/11/23(星期日)共計 1 日
- 五、報名日期：
第四場次：114/10/27(星期一)~10/31(星期五)
第五場次：114/11/10(星期一)~11/14(星期五)
- 六、使用場地：臺北田徑場(主場地)、暖身場、檢錄室#134、會議室#161、會議室 126。
- 七、使用檔期：田徑場/暖身場:114/11/08(六)、114/11/23(日) 06:00~18:00
- 八、惠請臺北田徑場管理單位協助公告活動當日 06:00-08:00 臺北田徑場 400M 主場地以及副場地 300M 暖身場，恕不開放民眾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王 禎 祥

